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1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明信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金簡字第499號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875號、第20222號）科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甚明。查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已明示僅對該判決「緩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1份附卷可稽（參見金簡上卷第77頁），是本件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論罪部分），則均如原判決（如附件）所載，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之初，始終否認犯行，心存僥倖，並無悔改之意，直至原審審理中才坦承犯行，則其於此訴訟程序階段之自白，對於訴訟經濟之助益及所節省訴訟資源，顯然低於警詢、偵查時即自白之情形。又其於原審審理時自白之動機，是否確實出於真心悔悟，抑或僅為獲取輕判之訴訟策略，非無疑義，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

（二）被告經查獲後，並未於第一時間表示認罪之意，被告顯非

01 因犯後心生悔悟，而願意坦承面對刑事制裁，乃係因為求
02 法院輕判，所為之權宜之舉，犯後態度自無法稱之良好，
03 況告訴人是否到場與被告和解為告訴人之權利，告訴人亦
04 無向法院陳明未到場之義務，不能將損害填補的責任歸責
05 於未到場的告訴人，並以此為由認為被告犯後態度尚可。

06 (三) 原審未審酌被告並非自始承認之犯後態度，亦未審酌被告
07 未與告訴人辛○○、戊○○、甲○○、己○○等人達成和
08 解或調解及未取得上開告訴人等人諒解之情形，而不符
09 「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五)自首或自
10 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

11 六)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
12 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之規定，且相
13 較於實務上常見其他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洗錢案件僅
14 與全部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填補所有告訴人損害時，方能獲
15 得緩刑機會之情形，本案被告在未與所有告訴人達成和解
16 即可獲得緩刑之輕判，且緩刑未附條件之宣告，對於未和
17 解之告訴人欠缺任何保障，顯然不足以收儆惕之效且背離
18 一般人民之法律期待，尚難謂係罪刑相當。

19 (四) 從而，原判決宣告緩刑不當，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
20 判決緩刑部分，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 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
23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二) 按量刑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5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
26 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
27 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28 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29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30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31 查，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事證明確，依幫助犯規定減刑後，具體審酌：被告因網路交友，抱持僥倖心態，竟於未清楚了解用途的情況下，依真實身分不詳者之指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密碼及提款卡，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更因此造成附表所示之人事後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行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迄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與附表編號4、6所示之人調解成立，已依約賠償完畢，有上揭調解筆錄在卷為憑，至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人，雖經本院合法通知，然未於本院安排之調解期日到場，亦未向本院陳明原因，此部分損害未能填補，自難歸責於被告，整體而言，被告犯後態度尚可；被告前未有任何刑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最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其量刑已斟酌全案情節、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且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依前揭最高法院判例及判決要旨，原判決之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自應予以維持。

（三）緩刑部分

- 1、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

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 (1) 原審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述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考量其犯後最終坦承犯行，且與部分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損失，已如前述，本院認為被告經過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產生警惕之心，尚無必要逕為刑罰之執行，是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為由，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核已詳細說明被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規定而宣告緩刑之理由，亦無基礎事實認定錯誤或裁量濫用之違法或不當之處，自屬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應予維持。
- (2) 「法院對符合刑法第七十四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被告，依其犯罪情節及犯後之態度，足信無再犯之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予宣告緩刑：（一）初犯。（二）因過失犯罪。（三）激於義憤而犯罪。（四）非為私利而犯罪。（五）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

01 (六) 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出具悔過書或
02 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七) 犯罪
03 後入營服役。(八) 現正就學中。(九) 身罹疾病必須長
04 期醫療，顯不適於受刑之執行。(十) 如受刑之執行，將
05 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十一) 依法得免除其刑，惟以
06 宣告刑罰為適當。(十二) 過境或暫時居留我國之外國人
07 或居住國外之華僑。」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
08 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前，並無犯罪紀錄等事實，
0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縱認被告
10 不符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之「自首或
11 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
12 或「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
13 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仍屬法院加強
14 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一)所稱之「初犯」，是原審
15 宣告緩刑，並未違反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之
16 規定。

17 (3) 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之要件，僅規定：①「受2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②「未曾因故意犯罪
19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20 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
21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③「認以暫不執行為適
22 當者」，並未以自始坦認犯行並賠償全部被害人之損害，
23 作為宣告緩刑之要件。反之，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行為
24 人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此所謂
25 犯罪後之態度，包括被告於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
26 狀，或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等情形。故縱使被告在原
27 審審理階段才坦承犯行，且未與全部被害人調解成立，亦
28 僅屬量刑所應審酌之事項，不能以此逕行限縮刑法第74條
29 第1項緩刑規定之適用，而指摘原審宣告不附負擔之緩刑
30 不當。

31 (四) 綜上所述，上訴人以原審宣告緩刑不當，提起上訴，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提起上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

法官 周紹武

法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75、202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969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之附表，證據另增列【被告乙○○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999號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3項及第16條第2項均經修正，並由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同

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即將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為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且均無偵審自白減輕刑責規定之適用（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因洗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01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依修正
0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
03 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後，應以舊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04 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6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07 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一行為犯上述2罪，
08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9 錢罪處斷。

10 (三)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11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四)審酌被告因網路交友，抱持僥倖心態，竟於未清楚了解用途
13 的情況下，依真實身分不詳者之指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密
14 碼及提款卡，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15 向及所在，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
16 生，更因此造成附表所示之人事後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
17 難，行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迄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與附
18 表編號4、6所示之人調解成立，已依約賠償完畢，有上揭調
19 解筆錄在卷為憑，至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人，雖經本院
20 合法通知，然未於本院安排之調解期日到場，亦未向本院陳
21 明原因，此部分損害未能填補，自難歸責於被告，整體而
22 言，被告犯後態度尚可。被告前未有任何刑事紀錄，此有臺
2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最後，兼
24 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5 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述前案
27 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考量其犯後最終坦承犯行，且與部分
28 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損失，已如前述，本院認為被告經過
29 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產生警惕之心，尚無必要
30 逕為刑罰之執行，是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31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利被告自

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轉匯入帳戶	證據
1	辛○○ （未提告）	於113年3月24日某時，向辛○○佯稱：投資云云，致辛○○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28日 15時22分許	3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辛○○之供訴、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偵二卷第15至19、21、33至39頁）
2	戊○○ （提告）	於113年3月15日某時，向戊○○佯稱：帳戶解凍云云，致戊○○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28日 15時43分許	4萬4,000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戊○○之供訴、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第25至31、33頁）
3	甲○○ （未提告）	於113年3月29日前某時，向甲○○佯稱：投資云云，致甲○○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29日 10時18分許	5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甲○○之供訴、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警卷第43至47、49、51頁）
			113年3月29日 10時19分許	5萬元		
4	庚○○ （提告）	於113年3月13日某時，向庚○○之妻黃佳稜佯稱：投資云云，致黃佳稜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	113年3月30日 14時9分許	3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庚○○之供訴、對話紀錄、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警卷第63至65、67至70頁）

01

		依指示要求庚○○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5	己○○ (提告)	於113年3月10日某時，向己○○佯稱：做電商賺錢云云，致己○○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4月1日18時11分許	1萬元 (起訴書附表漏載，應予補充)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己○○之供訴、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警卷第81至85、87、91、94-96頁)
			113年4月1日18時30分許	3萬元		
			113年4月1日18時42分許	1萬元		
6	丁○○ (提告)	於113年3月間某時，向丁○○佯稱：投資云云，致丁○○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4月3日11時22分許	1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告訴人丁○○之供訴、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對話紀錄(警卷第107至109、111-134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875號
第20222號

被 告 乙○○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以此方式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嗣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申辦本案帳戶之事實。
2	被害人辛○○、告訴人戊○○等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等、告訴人等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1、被害人等、告訴人等提供之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同上。

二、被告固辯稱：我怕忘記密碼，將密碼寫在紙條上與提款卡放在一起，係遺失提款卡、密碼，沒有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云云。惟查：被告於偵查中，可以立即流暢背誦出提款卡密碼，且未有記憶不佳之情事，是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自無寫在紙條上之必要，堪認被告已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又被告自承知悉提款卡之重要性，卻仍將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顯見被告具有縱使自己所交付之帳戶，果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亦不在意而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從而，被

告前開所辯，實為臨訟卸責之詞，並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數被害人之財物及洗錢，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備註
1	辛○○ （未提告）	於113年3月24日某時，向辛○○佯稱：投資云云，致辛○○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28日15時22分許	3萬元	113 年度 偵字第20222 號
2	戊○○ （提告）	於113年3月15日某時，向戊○○佯稱：帳戶解凍云云，致戊○○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	113年3月28日15時43分許	4萬4000 元	113 年度 偵字第1

		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6875 號
3	甲○○ (未提告)	於113年3月29日前某時，向甲○○佯稱：投資云云，致甲○○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29日10時18分許	5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
			113年3月29日10時19分許	5萬元	6875 號
4	庚○○ (提告)	於113年3月13日某時，向庚○○之妻黃佳稜佯稱：投資云云，致黃佳稜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3月30日14時9分許	3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 6875 號
5	己○○ (提告)	於113年3月10日某時，向己○○佯稱：做電商賺錢云云，致己○○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4月1日18時30分許	3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
			113年4月1日18時42分許	1萬元	6875 號
6	丁○○ (提告)	於113年3月間某時，向丁○○佯稱：投資云云，致丁○○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3年4月3日11時22分許	1萬元	113年度偵字第1 6875 號